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国金租赁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国金租赁本次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国金租赁优化目前自身业务结构。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6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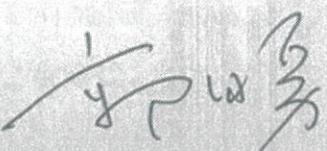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国金租赁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国金租赁本次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国金租赁优化目前自身业务结构。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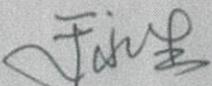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6月18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国金租赁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国金租赁本次与亿利达科技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国金租赁优化目前自身业务结构。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20年6月18日